

## 附件

# 银川市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制定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细化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巡查检查、工作督查、日常考核等制度，尽快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		将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精准对责任范围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台账、上图入库、动态管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及时维护、更新各级监管体系信息，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4	加强耕地变化行为日常监管	坚决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坚决执行耕地“非农化”“六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一般耕地“五不得”等政策要求，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及时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5		加强项目选址和立项，强化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一律不准批准用地。铁路、公路范围以外的绿化带宽度，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的，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用地规范。	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持续巩固大棚房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杜绝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处置宅基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坚决遏制新增“挖湖造景”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行为。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在严格做好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监测的同时，重点监测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例如在耕地上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新建自然保护地、建房、修建乡村道路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核实处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9		全面核实已收回河滩地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情况，开展复耕复种，防止耕地撂荒。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治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0	突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符合占用要求的按程序报批，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11		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监测监管，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以及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等情况，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12		全面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每一分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非农、非粮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复垦复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13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和建设用地节地评价，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占用耕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相当。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按程序制定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统一纳入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6	强化补充耕地后期管护	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优先通过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旧村改造和“空心村”治理等方式补充耕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严格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程序，改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达到种植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对于参与国家统筹的补充耕地项目，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非农”“非粮”行为的立即进行整改，恢复耕地属性。对于其他补充耕地范围内发生的“非农”“非粮”行为的，能够进行恢复的坚决恢复，确实难以恢复的，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批后监管	引导临时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难以避免的必须充分论证，依法依规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引导设施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确需占用一般耕地发展设施农业的，纳入耕地进出平衡，依法依规备案并上图入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1		加强已经批准的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发现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批小建大、批东建西、改变用途、随意转让等行为，及时上报、整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2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	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性质发生变化、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行为的，及时上报、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良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全面摸清全市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探索培育盐碱地作物，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基础上，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确保其他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用于改良土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统筹推进撂荒地整治和耕地休养生息	全面摸清撂荒地数量和分布，建立台账，逐步整治撂荒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对责任范围内发现存在土地重金属污染、地下水过度开采、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问题的耕地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轮作套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力度	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土壤监测，重点开展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的农用地重金属等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促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推进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强化执法监察	坚持“严起来”“零容忍”，建立健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察，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频发、多发地区，采取公开通报、警示提醒、约谈问责等措施，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打击违法犯罪	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在土地整治行动中维护稳定，打击暴力抗法、以闹取利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保障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正常运行。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加大宣传力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提高全市上下耕地保护共识。	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